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对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所）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、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可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续聘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所事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许志勇 胡振华 田丹

2023 年 10 月 26 日